

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4-3



采购单位：范县民政局

代理单位：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4-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质量要求：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性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民政局

联系人：王殿锋

地址：范县人民防空楼 3 楼

联系方式：15939331941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孙志凯

联系方式：15303938535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质量要求	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1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3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5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前
20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30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抽取专家2人。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包段收取，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按照包段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转入账户： 名 称：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冉屯路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96 0000 011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38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4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概况
- (5)合同（样本）
-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技术部分及综合能力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0、投标承诺书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7 条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3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3 条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10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1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4 条规定

综合评标法（100 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 标 部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 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5分）	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此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应急保障机制，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欠佳的，得3分；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服务小组及管理规章制度（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员工管理制度，有特别完善的团队建设管理方案，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得10分；根据投标人的内部员工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团队建设管理方案，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人员分工职责较完善得6分；根据投标人的内部员工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团队建设管理方案，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人员分工职责基本完善得3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运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12分）	整体思路特别清晰，目标明确、方案周密、设想符合实际，可实施性、保障措施非常强得 12 分；整体思路较清晰，设想较符合实际，有可实施性得 8分；整体思路基本清晰，设

		想基本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基本满足的得 5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救助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救助服务方面具有高品质的服务内容，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与管理规范，特别能满足困难群众救助的需求得10分，救助服务方面服务内容可行，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与管理规范，能满足困难群众救助的需求得 6 分，救助服务方面服务内容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困难群众救助的需求得 3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10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有高品质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10分；对该项目设定有较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6分；对该项目设定有基本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3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状况应急预案（8分）	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可操作性特别强，方案详尽、合理、实时性强得8分；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方案简单、通用得4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履约保证金（无）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质保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1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拟通过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公司，以劳务派遣或劳务承包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计划派遣购买人数约 12 人，从事低保对象精准认定识别、流浪乞讨巡查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本项目总预算 55.00 万元，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及企业服务管理费等。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服务要求：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以实际合同为准）

甲方：

投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_____方式付款。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投标人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投标人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投标人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投标人。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投标人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投标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投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投标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 文件 、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投标人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地址）授权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技术部分及综合能力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0、投标承诺书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 项目名称 项目最低报价为： ，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3

技术部分及综合能力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委托人：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